

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

2018年8月30日济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

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

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，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带动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的先行示范区。为了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和发展，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先试提供法治保障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

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就先行区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本决定所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（以下简称先行区），是指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，在我市黄河沿岸南起小

清河、北至徒骇河、东至章丘、西至齐河，总面积为 1030 平方公里的区域，包括先行区管委会直接管理的区域（称直管区），以及与相关区人民政府（高新区管委会）协同管理的区域（称协同区）。

先行区的范围，应当根据发展需要，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及时予以调整。

二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先行区管委会）是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，行使相应市级行政管理权，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统筹协调先行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，组织制定并推进实施先行区开发开放的政策措施；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先行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先行区总体规划、产业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按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统筹规划先行区产业布局，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；

（四）负责直管区经济社会管理，组织实施城乡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，全面履行区级管理职责；

（五）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根据先行区发展需要和简政放权改革要求，先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行使省、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授予或者委托的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，承接相应管理事项。

先行区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可以依法

委托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。

四、协同区范围内，先行区管委会负责重大政策、重大规划、重大项目的协调实施；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济阳区人民政府以及高新区管委会，应当遵循先行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等有关规定，负责各自辖区的行政管理事项。

五、市有关部门依法在先行区设立的派出机构，负责规定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，依法行使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，接受先行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。

六、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先行区行政管理权责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先行区管委会应当依照权责清单，建立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，探索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，打造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。

七、支持先行区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试，优先实施国家和省各类试点政策，探索扩大深化改革的领域和内容，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协作、联动发展，促进经济社会共同发展。

八、因改革发展需要，本市地方性法规、规章部分条款的适用需要在先行区作出调整的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关决定。

先行区管委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。

九、本决定所称直管区，是指先行区

范围内的大桥、崔寨、孙耿、太平四个街道办事处，泺口街道办事处所属鹊山东、鹊山北、鹊山南、梅花山、月牙坝五个居委会，以及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。

本决定所称协同区，是指在先行区范围内除直管区以外的区域。

十、本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